

◎申請汽車、機(腳踏)車停車證

一、辦理機、腳踏車證：

欲辦理機、腳踏車之停車證的同學，請於開學後自行至「ePortal/學生管理系統/外部連結/申請與列印/申請機踏車停車證(如下圖)」辦理申請，並自 **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18:00 開始繳費領證**，由各班「服務股長」統一以班為單位收費，並至綜合業務組繳費及現場領取停車證。

<p>(一)進入 ePortal 點選「學生管理系統」</p> 	<p>(二)點選「主功能選單」下的外部連結</p> 
<p>(三) 點選右方「申請與列印」</p> 	<p>(四)選點「申請機踏車停車證」</p> 

二、辦理汽車證

每學年度提供進修部 45 個汽車停車名額，因汽車名額有限，將以電子方式線上隨機抽出停車證申請同學，重要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線上申請期限：**114 年 9 月 15 日(一)至 114 年 9 月 29 日(一)止**，操作說明如下。

<p>一、進 ePortal/ 學生管理系統</p>	
<p>二、選擇主選單 中的外部連結/ 申請與列印/ 申請機 踏車停車證</p>	
<p>三、點選申請汽 車停車證權限抽 籤作業</p>	
<p>四、閱讀申請說 明後，請填寫 (1)車證種類 (2)車牌號碼參加 抽籤</p>	

- (二) 鑒於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，進修部夜間班學生之汽車停車使用時段：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17 時至 23 時與週六全天(以車牌辨識進入)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申請同學登記之車輛僅限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(父母、子女)所有。請同學務必知悉，避免資格不符！
- (四) 以「電腦抽籤」方式產生申請成功名單，**114 年 10 月 2 日(四)下午**公布抽籤結果，申請成功同學請於 **114 年 10 月 14 日(二)晚上 9 點前**至進修部「綜合業務組」繳費，逾時則視同放棄，名額將依序釋出予備取同學。繳費時須提供申請人之證件與行照供審查(若為子女之車輛，請檢附申請同學及車輛持有人的證件以利證明關係)。如文件不符，依規定將取消申請資格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- (五) 經完成申請後，具有一學年的停車權限，於停車權限期內，不得再變更車輛。如遇特殊情況(如：車輛故障、維修)需使用臨時車輛進出學校，請洽事務組柯小姐(分機 5325)。
- (六) 未中簽之同學若有開車需求，可至申請停車證系統中，點選中商停車場優惠資料申請，將會有中商停車場之停車優惠，若有疑問請洽事務組柯小姐(分機 5325)。

三、各項車輛停車證費用

- (一) 汽車停車證費用：每學年 1200 元。
- (二) 機車停車證費用：每學年 400 元。
- (三) 腳踏車停車證費用：每學年 0 元。

四、停車證張貼位置：

- (一) 『汽車』停車證：請置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，若人工管制期間車牌辨識失敗時，請出示車證供保全及警衛查證。
- (二) 『機車』停車證：應張貼於車輛後方擋泥板明顯處，並於證上註明車號，以利識別與查核；未依規定張貼於指定位置者，視同違規處理。
- (三) 『腳踏車』停車證：統一張貼於車身後方明顯處。

五、所收費用為清潔費，而非保管費，因此遺失不負賠償之責(學校僅提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之責)，請同學注意車輛停放並盡量加以大鎖，以策安全。

六、**學校執行腳踏車未貼停車證即開立違規警告單，違規達 4 次開立違規處理費繳費單**。學生機車停放在停車棚若未貼機車停車證，管理人員即開單管制。詳細相關辦法及上述未盡事宜請參考本校事務組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」，相關規定以學校公告為準。